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
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235-XM004

包号：04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235-XM004

2.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57.012233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57.012233万元；

4. 采购需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12个方面：植物养护、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管理用房等配套设备维护维修、大型设备正常运行、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管理、水面管理、应急处理、人员安置、其他工作要求及工作责任。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235-XM00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联系方式：郑子健 010-69187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
侯志峰、王树凡、汪凯、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2188100/13718804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
侯志峰、王树凡、汪凯、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2188100/13718804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1	本国产品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依据分包中标金额，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70%折扣率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1.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1.6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属于前述第5.4.1项至第5.4.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5.4.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	商务部分（15分）	近三年来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可得5分。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需求中所列养护项目及具体养护内容中至少有一项工作相符的项目
2	技术部分（75分）	植物养护服务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植物养护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3		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4		管理用房等配套设备维护维修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管理用房等配套设备维护维修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5		大型设备正常运行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大型设备正常运行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6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卫生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7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8		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安全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9		水面管理服务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水面管理服务方案，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务方案		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10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应急处置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工作服务方案	7.5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人员安置及其他工作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特点得7.5分，方案清晰但不完整得5分，仅做简单描述得2.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57.012233	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概况

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总管护面积21.6583公顷，按照三级绿地等级标准开展管护。

3、项目控制价

按照《园林管理中心社会化管理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标准值结合绿地等级及管护面积核算资金，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所辖绿地按对应三级开展管护工作，同时需完成对应区域内的水面养护及铺装养护，项目服务总价不超过57.012233万元。（中标方在整体服务总价中需预留5%的资金用于管护区域内的绿地补植、铺装及设施维修以及环境提升等工作。补植补种及维修部分产生资金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结算审核确定总金额，合同额度5%以外的部分由项目预备费支付。）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养护任务：植物养护、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大型设备正常运行、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管理、水面管理、应急处理、其他工作要求及工作责任。

5、报价要求

5.1. 管护服务总价

5.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现场存在对绿化有影响的隐患因素，实际操作时遇到上述问题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商议。

5.3.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因绿化改造而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并对其中增

添的植物进行同等质量的养护。

5.4. 对遭受严重寒害的园林植物，务必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救治和抚育，不得采取任何随意弃之不养的做法。

5.5. 对于北京地区植物的病虫害情况，投标人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巡查、发现、报送等工作。

5.6. 该养护项目服务总价中包含中标方在管护作业及日常运维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供暖、网络、通讯、药品、垃圾消纳等全部费用。

5.7 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实施过程检查、考核参照《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执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 详见本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与支付”

三、技术要求

养护项目及具体养护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植物养护	植物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花草的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柏树蒿草花粉治理、树木植被更新、树木复壮、裸地补植、雨季排涝、防尘、防寒、防高温、防盐措施等多项任务。 ①修剪。根据《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科学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地被修剪按照植物习性修剪整齐一致，修剪后立即清理绿地残留物。 ②灌水、排涝。根据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透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保证其正常生长。新植树木应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时限。浇灌时注意不漏水、无旱象，入冬后草坪全面浇冬灌水，春季及时浇返青水。用软管浇灌树木时，应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刷树干和冲毁树堰。喷灌浇水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 ③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在具有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④施肥及土壤改良。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 ⑤植物保护。养护区域内要确保植株安全无病虫害发生，无虫蛀、无病害落叶、枯黄萎蔫、死亡等症状出现，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等现象。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检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上报防治。植保工作设专项记录，详细记录病虫害检查、发生情况及相应的防治措施、效果等。 ⑥绿地管理。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和违禁宣传品。养护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养护措施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需进行补植。
2	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各种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诸如道路广场铺装，健身器材，夜景照明，标识标牌；辖区内的亭台楼阁，紫光宝塔，雕塑小品，宣传栏、喷灌、水泵、园区围栏、护栏、园椅、木栈道、游乐设施、水系、管道、明暗渠及检查井（井盖完好）等要求进行常规性维护，出现问题及时修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原有功能，做到不发生事故和市民投诉。
3	管理用房等配套设备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管理用房使用期间要做到自行维护。 管理用房、采暖设施（空气源，电暖器等）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应急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做好保养，出现问题自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修	
4	大型设备正常运行	辖区内诸如配电箱、水井、泵房、橡皮坝、喷泉、变压器等大型设备，按照行业标准做好常规维护、看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操作使用。
5	卫生保洁	①卫生保洁工作包括绿地、办公用房、道路广场、公共卫生间等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及场所的干净整洁，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垃圾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分类处理，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干净整洁，标识标牌清晰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按要求对垃圾桶进行套袋，遇有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增加清理次数，以保证环境卫生达标、到位。 ②辖区内必须设置有毒有害垃圾桶单独投放有害物品，防治药品空置瓶必须单独存放并送至相关（有资质）部门（或机构），同时有相关记录存档。
6	秩序维护	秩序维护工作包括未经允许严禁宠物、车辆以及烧烤等入园，严禁小商小贩入园等，辖区内禁止一切违法行为入园，以此确保游园秩序，为市民游园提供保障。 为保障游园秩序及游人安全，除轮椅、婴儿车外，未经允许禁止其他车辆、严重扰民行为及一切危险性活动进入园区。劝阻一切不文明行为（如挖野菜、损伤绿地植被、破坏设施等）。
7	安全管理	为保证辖区内安全，园林管理中心对乙方公司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包括履职情况的检查，审核乙方报送的事项报备，监督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乙方公司服务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查、及时检修基础设施设施、动态管理行道树并及时整改隐患，同步建立风险台账，实施精细化管控。开展施工、大型活动前须进行报备，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开展有限空间及专业作业等高危作业时，须提前报备且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防火、防灾、防暴、防溺水及冰面治理野钓等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若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乙方公司应立即组织抢险并上报至园林管理中心责任科室，因乙方未履职到位导致安全及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整改、赔偿等责任，并需按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作业人员应上意外险，按照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井盖须加装防坠网，以此保障自身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和游园安全。
8	水面管理	辖区内湖面水体要求干净整洁，做到生长季节及时清理水草，以及水面漂浮物；未经允许，区域内禁止垂钓、滑冰、游泳等一切危险行为，安排人员开展巡查管护，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各类物资并做好设备维护。汛期做好防护，提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①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干枯水生植物，水体无异味，水质良好，水质达到相关部门要求质量标准。 ②维护水体景观效果，满足游客观赏需求。保证打捞的杂物每日能够及时清运、离船上岸，保证船只的清洁卫生。定期对排水口进行清理，保证排水口畅通、干净。严格控制水草及蓝藻滋生，清除生长在河堤、桥体石缝中的杂草。 ③做好荷花、睡莲、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的养护（春季在荷花周围设围网，保证荷花良好生长，秋季花谢后，结冰前及时割除残败花秧，冬季及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割除冰面上芦苇、菖蒲枯枝等）。 ④保证水面有人看护，对游人加强安全提示，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合理布置救援工具，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在未经允许的区域内垂钓、游泳、滑冰、划船、皮划艇、摩托艇等活动。
9	应急处理	当遇极端天气、不可预见特殊情况等，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要能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逐级上报。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齐全，做好辖区内全面保障工作；负责防火、防恐、防暴、防溺水及冰面救援等各类防灾减灾及综治维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防火、防汛、防风、防恐、防溺水以及应急救援等培训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
10	人员安置	为确保社会稳定，减少信访矛盾，中标的社会化养护单位需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做好现有人员的妥善安置工作，有效带动本地农民工就业等系列问题的解决，要求吸纳现况管护作业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11	其他工作要求	①积极接受各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出现台账情况要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达到行业要求，同时得到市民认可，如实上报完成情况。 ②积极配合创卫、创森、创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③提升服务品质、突出公园活力、讲好公园故事，中标单位配合甲方做好“一园一品”创建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类乔灌木及绿植花卉的种植养护、小品设施的安装管护等工作。中标方负责完成上述区域及义务植树基地种植后的养护工作，甲方不再单独支付新增植被养护资金。 ④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政府项目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另行协商解决。 ⑤产权为第三方的基础设施（如设备井及井盖、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以及体育设施等），应加强巡查、巡视，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 ⑥配备人员，能够及时整理提供所需管护服务资料。 ⑦生产中所需的物资、物料、生产工具需由中标方自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水电气暖费用中标方自理，工作生产中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费用、公厕污水抽运、园林废弃物运输消纳费用中标方自理（树枝、树叶、草末、花秧芦苇等）。 ⑧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因巡查养护管理不及时、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未完成项目要求的养护管理工作内容等原因产生的工单，由中标单位负责回复来件，园队做好配合指导。 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辖区内严禁填埋建筑垃圾；辖区与其他单位共用水、电、暖、网等费用做好对接处置工作；区域内严禁倾倒、抛洒和浇灌废水和污水；做好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严禁有害物种侵入；积极配合各类公益性宣传活动。 ⑩中标公司需结合美丽延庆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部署要求，推动区属公园使用的园林机械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12	工作责	①因养护公司管理、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市民投诉，由养护公司进行处理。因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任	养护管理、安全巡查等工作不到位，产生的养护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由养护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 ②各中标养护公司需对该社会化管理项目开展独立核算，并于管护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编制报送项目管护投入预算及整体工作规划方案（需包含各管护区域计划人员配置情况）。各中标公司需结合实际管护情况，每日编制汇总管护工作日志及相关配套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③甲方有权对各中标管护公司针对项目管护过程、质量效果及项目支出情况等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三级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特级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平原生态林管护标准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特级	花卉养护质量一级	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花卉养护质量三级	
3	草坪	草坪养护质量特级	草坪养护质量一级	草坪养护质量二级	草坪养护质量三级	
4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特级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特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6	清理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7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8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9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10	绿地巡视	有专业队伍，24h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有专业队伍，至少每2 d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3 d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5 d巡视一次。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林地乔木群落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 $\leq 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10\%$,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基本平整。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内消除。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2d内消除。	林木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除。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1) 无明显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2) 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2) 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2) 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2) 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 7 d	≤ 20 d	≤ 20 d	≤ 20 d

表A.2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枯枝、残花量 $\leq$ 3%。	(2) 枯枝、残花量 $\leq$ 8%。	(2) 枯枝、残花量 $\leq$ 12%。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3) 株高一致。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5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2) 植株受害率 $\leq$ 15%。	
6	覆盖度	$\geq$ 98%	$\geq$ 95%	$\geq$ 90%	$\geq$ 80%	——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 d	$\leq$ 4 d	$\leq$ 6 d	$\leq$ 8 d	——

表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
3	排灌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4	有害生物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3\%$; (2) 无杂草。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6\%$; (2) 杂草率不超过2%。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2) 杂草率不超过5%。	(1) 草坪草受害 $\leq 15\%$; (2) 杂草率不超过10%。	——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30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21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27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18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16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160 d。	——
6	覆盖度	$\geq 98\%$	$\geq 95\%$	$\geq 90\%$	$\geq 80\%$	——
7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 5 d	≤ 7 d	≤ 9 d	——

表A.4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
		(2) 死竹及枯竹 $\leq 2\%$;	(2) 死竹及枯竹 $\leq 5\%$;	(2) 死竹及枯竹 $\leq 8\%$;	(2) 死竹及枯竹 $\leq 10\%$;	
		(3) 有完整的林相。	(3) 有完整的林相。	(3) 林相基本完整。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1) 植株生长良好;	(1) 植株生长良好;	——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竹鞭无裸露。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3	排灌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d~2d内消除。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 d~2 d内消除。	——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1) 无明显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8\%$ 。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5\%$ 。	

表A.5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景观效果明显。	——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1) 植株生长良好；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色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5%。	(3) 枯死植株小于≤10%。	(3) 枯死植株小于≤15%。	(3) 枯死植株小于≤15%。	
3	排灌	暴雨后12 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24 h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36 h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48 h恢复常水位。	——
4	有害生物防治	基本无危害状。	无明显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

同时需满足以下服务需求：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树上无明显树挂。
	2	无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
	3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树木修剪要及时，枝条不能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会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遮挡，出现遮挡问题及时修剪或移植。树线矛盾问题及时联系各方合理修剪。
	4	确保春季、冬季按时修剪，春季灌木花后修剪，冬季乔木重点修剪，灌木轻修，修剪时不能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以免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
	5	树木修剪后不应留有大量过长树杈，以免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要及时涂抹保护剂。
	6	树上无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无明显杂草，树干、树根部无明显萌蘖影响景观。
	7	无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不能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
	8	树枝上不能出现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不应有堆物堆料。
	9	病虫害防治，做好巡查、监测、上报并配合完成生物防治材料安装实施等，确保树木生长良好。
	10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干旱程度适时开堰浇水，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11	对园区内长势不好的景观树木进行更新，危树、枯死树及时清理。
	1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整树堰，确保正常浇水。
	13	及时清扫园区落叶，保证绿地干净。
草坪管理	1	无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
	2	修剪要及时，冷季型高度不能超过10cm，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3	修剪要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应有未剪掉的高草。
	4	修剪后清理要充分，要彻底，不能有明显草叶、草沫。
	5	及时打药，防止因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撒施肥料要均匀，防止明显肥害现象发生，全年不低于3次。根据雨季湿涝情况，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6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要进行保护。
	7	出现局部斑秃，及时进行补植。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9	做好环保子站周边日常防尘降尘工作，冬季对子站周围草坪做好防尘工作，进行无纺布苫盖处理。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无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以免影响景观。
	2	花卉栽植范围内无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不能出现杂树、高杂草，以免影响景观。
	3	及时对缺株、少株花卉进行补植，确保景观良好。
	4	防止花卉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花卉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5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费用中标方自理。
	6	及时修剪花后残花，保证景观效果，做好秋季花秧收割工作。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无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防止影响绿化景观。
	2	无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防止影响景观。
	3	修剪要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5cm，要及时修剪，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4	修剪后清理要及时充分，上部或根部无大量修剪下的枝、叶，防止影响景观。
	5	无野生攀援植物危害，绿篱内无明显高杂草、杂树。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
	7	防止绿篱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绿篱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
设施管理	1	无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无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等无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3	保持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无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
	4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检测、日常保洁、物料耗损检查、虫害处理、故障维修等。维修维护应有档案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维修项目、零配件使用数量等内容。
	5	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蛛网、无积沙（土）、无乱贴乱画，及时擦拭座椅、果皮箱、灯、宣传栏、健身器材等。
	6	健身器材、体育设施、照明景观灯、宣传栏以及标识标牌等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宣传栏内展板按要求及时更新。
	7	广场路面铺装损坏及时修补，保证路面平整，无安全隐患。
人员管理	1	中标方需吸纳现况管护工作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2	养护或保洁人员要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特种作业及专项作业需持证上岗、按规程作业。
	3	各中标单位公园管护人员需符合上报管护方案规划中约定的服务人数，并保证达到对应绿地等级效果。
	4	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5	保洁人员不能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扔到周围道路上。
	6	养护或保洁人员不应在工作期间扎堆聊天、躲藏睡觉等。
	7	现场工作及管理人员，要服从公园管理科监督管理，工作期间使用文明用语，提高服务意识，热情周到，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绿地保洁	1	绿地内无明显干枝、砖石瓦块、粪便等。
	2	绿地内树木无明显树挂，绿地内无明显落叶。
	3	绿地内无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4	禁止在公园内焚烧树叶、荒草、废弃物等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垃圾分类。所产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消，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及消纳，不得随意乱倒，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广场及道路铺装保洁	1	广场、道路、庭院地面开园前晨扫，全天做到四扫，全日循环保洁，随捡随清，做好“门前三包”管理，保证无渣土、无杂物、无杂草、无烟头、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冲积泥土、雪后无积雪、风后无沉沙。
	2	马路牙下无积土、无杂草；树池花池内无杂物、无粪便、无砖头瓦块；雨篦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子下无杂物、无堵塞物。
	3	保洁作业过程避免扬尘，不得洒漏，主动避让游客。保洁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
	4	保洁时长可根据淡旺季进行动态调整，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任务前，冲刷清洗广场地面。
	5	雨雪后应当及时清扫园路。公园内应以人工和机械除雪为主，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需设安全员负责作业安全，设锥桶等防护措施。
	2	占路施工作业前需经交管部门审批，确保手续齐全，作业时车辆要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夜间作业时要配备电源警示灯，作业人员着反光马甲。
	3	中标单位在开展补植补种及维修维护等施工及作业前及时在企安安（跟踪填报）及北京管线宝（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进行报备。
	4	上树、下水工作时有相关劳动保护措施及相关作业资质。
	5	园区重点部位24小时巡查值守，不断岗。
	6	辖区内组织活动根据人员体量逐级报备。
	7	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防护，配备安全员，按规程开展作业。
	8	油料、农药等危险有害物资按规定存放、使用。特殊时段打药要有提示标识（比如：挖野菜季节、果子成熟季节、树木输液或涂药时）。
	9	车辆、设备及时保养维修，建立健全维修保养台账，车辆要及时验车、上保险，驾驶人员按时年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因车辆设备使用造成的己方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10	管理用房除了现有供暖设备外不得私自增加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取暖设备（如电热毯、电暖风等），严禁电动车在室内充电，如果不按照规定执行，出现一切安全隐患及事故，中标方自负法律责任及对各方的赔偿责任。
水体维护	1	维护水体景观效果，保持一定水位，满足游客观赏等需求，水体补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水草及干枯水生植物。
	3	定期进行池壁及池底清洗，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渍附着。清理水底沉淀物、淤泥，保持水体正常功能及观赏效果。
	4	严禁各种污水、废水排入景观水体，如水体发生污染，应积极协同环保、水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5	做好河湖水面、泵站、橡胶坝、拦河闸以及循环水系（妫川路西侧及妫水河西湖水体改善系统两条循环水系的明暗渠、沿线井盖及终端设备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其它管理	1	喷灌溉水时，不能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浇水作业中，不能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及泥土外溢，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不能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加强绿地管护，杜绝非法侵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发生，所管辖路段内不能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若出现应及时制止并告知甲方。
	4	雨后排水要及时，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无明显积水。
	5	补植苗木规格要达标。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6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不能松散，要稳固，防止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
	7	养护日志要及时送达，记录要详实。
	8	养护会议要及时到达、不能迟到等。
	9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要及时反馈。
	10	24小时不间断值班，公园各入口早上7点到晚上10点安排值守人员（结合公园情况调整）。

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保洁、除草、浇水、修剪、扩堰、病虫害防治、柏树蒿草花粉治理、施肥、垃圾枯叶清理、枯死树采伐及更新等。（可结合公园及道路实际情况调整）

（1）保洁

及时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做好垃圾分类，遇节假日及重点活动保障期间加大保洁力度和频次。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2）除草

技术要求：

①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在丰富植物多样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证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②宿根花卉区域的野草。宿根花卉内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保证绿篱色块及宿根花卉的美观度和整齐度；宿根花卉外侧边缘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高度和密度，保证区域内地表覆盖率；

③草坪中的野草。公园内和部分花园式单位内主要景观区的草坪，应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比率，其中：低矮、耐修剪，能与草坪草共生的野草，应照照目标草实施管理；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优先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最大限度保护发挥好野草功能效益；

④外来入侵的野草。绿地中外来入侵的恶性野草、与区域景观差异性大的野草，应及时发现清除，最大限度保护乡土地被植物和区域内绿地景观效果；

⑤入冬前，应适时除草，除草时，应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

⑥夏季草坪茂盛时，应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修剪除草，草茬高度应距地表 10-15 厘米。严禁拔草、贴地割草、燎荒烧草、除草剂或冬春季旋耕除草，防止出现裸露、扬尘问题；

⑦有害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清除，避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破坏林地景观、危害身体健康；

在保证景观通透性以及不影响游客的游园安全下，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中的杂草进行清除工作，全年不低于 8 次。

作业时间：5-6-7-8-9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宿根花卉区域野草、草坪中的野草、外来入侵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

(3) 浇水

浇水是植物养护的一个重要措施，包括返青水、冻水、旱季 6 次全面浇水，全年共计 8 次浇水。乔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4-0.8m³/次，亚乔木和灌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2-0.5m³/次，禁止大水漫灌，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如发现有破损的喷头要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3~6 月份当地地区是干旱季节，雨水少。树木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盛时期，需水量最大，人工浇水是惟一供给树木生长的措施。

9~10 月是当地秋季，对大多数的树种应该控制浇水，防治树木徒长，减轻冬季萧条现象。但当年新植小苗和喜水树木还应灌溉。

11~12 月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很好的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冻水。浇灌冻水时机应掌握在土壤刚刚进行封冻时进行，即夜冻昼化时，不可过早，也不能过晚。

作业时间：在雨雪量正常年份，春秋干旱季节 3 月中下旬-9 月浇 6 次，11 月中旬树木落叶休眠，一定要浇足冻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乔木、灌木，隔离带植物

(4) 修剪

技术要求：

①不同树种采用不同的修剪措施：需去除枝条包括枯枝、弱枝、濒死枝、枯枝残桩、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病枝、树冠下部受光极差的枝条等；

②控制留桩高度，针叶树留桩高度约为 1-2cm, 阔叶树尽量修平；

③修枝主要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切口需做防护处理)，不撕裂树皮；

④公园里的灌木对整体景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进行整形修剪；

⑤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对管护区域内树木进行整形修剪，通过修枝，可以改善景观质量，减轻雪压、风寒、病虫害和树干火的危害程度，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提高观赏和防护功能。树木所长出的萌蘖枝，随长随清。

作业时间：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冬春季修剪、夏季修剪；雨雪天应急修剪。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5) 扩堰

对管护区的树木进行扩堰，达到截持地表径流，增强蓄水能力的目的。扩堰的作用是改善植被根部透气环境，便于水肥管理，以利于树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松土保墒。根据干旱需求，随时开堰浇水。

植物围堰规格尺寸表				
序号	树木类型	胸径	围堰尺寸	备注
1	乔木	<10cm	100cm	
		10-15cm	120cm	
		>15cm	150cm	
2	一般灌木		60-80cm	

注：1. 浇水树堰高 10 cm-15 cm, 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2. 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

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作业时间：春季 3-5 月，秋季 10-11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6）病虫害防治

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管辖范围内多巡查，技术人员需了解病虫害相关知识并能给予技术支持，指导作业人员做好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作业时间：3 月底开始，所有植物普防一遍，其它植物按照病虫害防治时间进行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草坪、乔木、灌木

（7）施肥

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离地条件等因素合理施肥。包括肥料的采购、运输、施肥环沟挖填、施肥、土地平整等全面工作内容。

作业时间：全年不少于三次（春肥、秋肥、雨季）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8）垃圾枯叶清理

为保持园内环境清洁优美，把白色垃圾、杂草、杂灌、枝丫、梢头、倒木等进行清理，包括对产生园林垃圾的处理等。要做到日常产出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9）枯死树采伐及废弃物处理

技术要求：

在采伐地块周围张贴通知，并进行采伐公示；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技术人员指挥，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采伐时不能伤害周围的植物、设施、建筑等，周围有输电通讯线路的地方，施工前要有切实可行的方案；

树木伐除后需在原地进行补植，如不适宜补植需将树桩清除，地面恢复；

施工时管理科人员须在现场进行监督；

采伐人员须按指定的地点、时间、区域、株数实施采伐，严禁错伐、滥伐。

清理枯死木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清理。对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影响交通和人员安全的倒伏树木可先行清理再申报补齐手续。

作业时间：将所有死树干枝清理一遍，日后随有随清。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注：各区域社会化管理应根据绿地等级按照对应标准落实管护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 管护项目服务合同（第4包）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发包方）

乙方： _____ （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中标后，双方就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涉及管护面积21.6583公顷。

项目地点：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服务范围：标书及本合同内指定服务

要 求：标书及本合同内指定要求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标准

1. 管护范围：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等招标文件明确的区域社会化管理
2. 管护内容：

植物养护、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大型设备正常运行、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管理、水面管理、应急处理、其他工作要求及工作责任等。（具体内容结合各公园实际进行调整完善）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相关标准进行绿地养护。

养护项目及具体养护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植物养护	植物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花草的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柏树蒿草花粉治理、树木植被更新、树木复壮、裸地补植、雨季排涝、防尘、防寒、防高温、防盐措施等多项任务。 ①修剪。根据《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科学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地被修剪按照植物习性修剪整齐一致，修剪后立即清理绿地残留物。 ②灌水、排涝。根据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透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保证其正常生长。新植树木应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时限。浇灌时注意不漏水、无旱象，入冬后草坪全面浇冬灌水，春季及时浇返青水。用软管浇灌树木时，应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刷树干和冲毁树堰。喷灌浇水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 ③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在具有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④施肥及土壤改良。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 ⑤植物保护。养护区域内要确保植株安全无病虫害发生，无虫蛀、无病害落叶、枯黄萎蔫、死亡等症状出现，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等现象。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上报防治。植保工作设专项记录，详细记录病虫害检查、发生情况及相应的防治措施、效果等。 ⑥绿地管理。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和违禁宣传品。养护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养护措施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需进行补植。
2	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各种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诸如道路广场铺装，健身器材，夜景照明，标识标牌；辖区内的亭台楼阁，紫光宝塔，雕塑小品，宣传栏、喷灌、水泵、园区围栏、护栏、园椅、木栈道、游乐设施、水系、管道、明暗渠及检查井（井盖完好）等要求进行常规性维护，出现问题及时修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原有功能，做到不发生事故和市民投诉。
3	管理用房等配套设备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管理用房使用期间要做到自行维护。 管理用房、采暖设施（空气源，电暖器等）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应急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做好保养，出现问题自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	大型设备正常运行	辖区内诸如配电箱、水井、泵房、橡皮坝、喷泉、变压器等大型设备，按照行业标准做好常规维护、看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操作使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5	卫生保洁	①卫生保洁工作包括绿地、办公用房、道路广场、公共卫生间等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及场所的干净整洁，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垃圾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分类处理，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干净整洁，标识标牌清晰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按要求对垃圾桶进行套袋，遇有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增加清理次数，以保证环境卫生达标、到位。 ②辖区内必须设置有毒有害垃圾桶单独投放有害物品，防治药品空置瓶必须单独存放并送至相关（有资质）部门（或机构），同时有相关记录存档。
6	秩序维护	秩序维护工作包括未经允许严禁宠物、车辆以及烧烤等入园，严禁小商小贩入园等，辖区内禁止一切违法行为入园，以此确保游园秩序，为市民游园提供保障。 为保障游园秩序及游人安全，除轮椅、婴儿车外，未经允许禁止其他车辆、严重扰民行为及一切危险性活动进入园区。劝阻一切不文明行为（如挖野菜、损伤绿地植被、破坏设施等）。
7	安全管理	为保证辖区内安全，园林管理中心对乙方公司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包括履职情况的检查，审核乙方报送的事项报备，监督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乙方公司服务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查、及时检修基础设施设施、动态管理行道树并及时整改隐患，同步建立风险台账，实施精细化管控。开展施工、大型活动前须进行报备，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开展有限空间及专业作业等高危作业时，须提前报备且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防火、防灾、防暴、防溺水及冰面治理野钓等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若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乙方公司应立即组织抢险并上报至园林管理中心责任科室，因乙方未履职到位导致安全及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整改、赔偿等责任，并需按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作业人员应上意外险，按照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井盖须加装防坠网，以此保障自身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和游园安全。
8	水面管理	辖区内湖面水体要求干净整洁，做到生长季节及时清理水草，以及水面漂浮物；未经允许，区域内禁止垂钓、滑冰、游泳等一切危险行为，安排人员开展巡查管护，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各类物资并做好设备维护。汛期做好防护，提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做好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泵站及控制系统等）巡查巡护，确保给排水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资金包含确保补水及湿地正常运行水电费。 ①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干枯水生植物，水体无异味，水质良好，水质达到相关部门要求质量标准。 ②维护水体景观效果，满足游客观赏需求。保证打捞的杂物每日能够及时清运、离船上岸，保证船只的清洁卫生。定期对排水口进行清理，保证排水口畅通、干净。严格控制水草及蓝藻滋生，清除生长在河堤、桥体石缝中的杂草。 ③做好荷花、睡莲、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的养护（春季在荷花周围设围网，保证荷花良好生长，秋季花谢后，结冰前及时割除残败花秧，冬季及时割除冰面上芦苇、菖蒲枯枝等）。 ④保证水面有人看护，对游人加强安全提示，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合理布置救援工具，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在未经允许的区域内垂钓、游泳、滑冰、划船、皮划艇、摩托艇等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活动。
9	应急处理	当遇极端天气、不可预见特殊情况等，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要能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逐级上报。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齐全，做好辖区内全面保障工作；负责防火、防恐、防暴、防溺水及冰面救援等各类防灾减灾及综治维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防火、防汛、防风、防恐、防溺水以及应急救援等培训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
10	其他工作要求	①积极接受各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出现台账情况要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达到行业要求，同时得到市民认可，如实上报完成情况。 ②积极配合创卫、创森、创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③提升服务品质、突出公园活力、讲好公园故事，中标单位配合甲方做好“一园一品”创建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类乔灌木及绿植花卉的种植养护、小品设施的安装管护等工作。中标方负责完成上述区域及义务植树基地种植后的养护工作，甲方不再单独支付新增植被养护资金。 ④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政府项目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另行协商解决。 ⑤产权为第三方的基础设施（如设备井及井盖、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以及体育设施等），应加强巡查、巡视，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 ⑥配备人员，能够及时整理提供所需管护服务资料。 ⑦生产中所需的物资、物料、生产工具需由中标方自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水电气暖费用中标方自理，工作生产中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费用、公厕污水抽运、园林废弃物运输消纳费用中标方自理（树枝、树叶、草末、花秧芦苇等）。 ⑧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因巡查养护管理不及时、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未完成项目要求的养护管理工作内容等原因产生的工单，由中标单位负责回复来件，园队做好配合指导。 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辖区内严禁掩埋建筑垃圾；辖区与其他单位共用水、电、暖、网等费用做好对接处置工作；区域内严禁倾倒、抛洒和浇灌废水和污水；做好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严禁有害物种侵入；积极配合各类公益性宣传活动。 ⑩中标公司需结合美丽延庆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部署要求，推动区属公园使用的园林机械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11	工作责任	①因养护公司管理、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市民投诉，由养护公司进行处理。因养护管理、安全巡查等工作不到位，产生的养护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由养护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 ②各中标养护公司需对该社会化管理项目开展独立核算，并于管护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编制报送项目管护投入预算及整体工作规划方案（需包含各管护区域计划人员配置情况）。各中标公司需结合实际管护情况，每日编制汇总管护工作日志及相关配套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③甲方有权对各中标管护公司针对项目管护过程、质量效果及项目支出情况等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三级对应养护等级标准执行，此外需满足以下需求：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树上无明显树挂。
	2	无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
	3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树木修剪要及时，枝条不能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会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遮挡，出现遮挡问题及时修剪或移植。树线矛盾问题及时联系各方合理修剪。
	4	确保春季、冬季按时修剪，春季灌木花后修剪，冬季乔木重点修剪，灌木轻修，修剪时不能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修剪原则的操作，以免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
	5	树木修剪后不应留有大量过长树杈，以免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要及时涂抹保护剂。
	6	树上无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无明显杂草，树干、树根部无明显萌蘖影响景观。
	7	无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不能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
	8	树枝上不能出现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不应有堆物堆料。
	9	病虫害防治，做好巡查、监测、上报并配合完成生物防治材料安装实施等，确保树木生长良好。
	10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干旱程度适时开堰浇水，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11	对园区内长势不好的景观树木进行更新，危树、枯死树及时清理。
	1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整树堰，确保正常浇水。
	13	及时清扫园区落叶，保证绿地干净。
草坪管理	1	无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
	2	修剪要及时，冷季型高度不能超过10cm，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3	修剪要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应有未剪掉的高草。
	4	修剪后清理要充分，要彻底，不能有明显草叶、草沫。
	5	及时打药，防止因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撒施肥料要均匀，防止明显肥害现象发生，全年不低于3次。根据雨季湿涝情况，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6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要进行保护。
	7	出现局部斑秃，及时进行补植。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9	做好环保子站周边日常防尘降尘工作，冬季对子站周围草坪做好防尘工作，进行无纺布苫盖处理。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无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以免影响景观。
	2	花卉栽植范围内无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不能出现杂树、高杂草，以免影响景观。
	3	及时对缺株、少株花卉进行补植，确保景观良好。
	4	防止花卉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花卉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5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费用中标方自理。
	6	及时修剪花后残花，保证景观效果，做好秋季花秧收割工作。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无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防止影响绿化景观。
	2	无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防止影响景观。
	3	修剪要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5cm，要及时修剪，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4	修剪后清理要及时充分，上部或根部无大量修剪下的枝、叶，防止影响景观。
	5	无野生攀援植物危害，绿篱内无明显高杂草、杂树。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
	7	防止绿篱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绿篱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
设施管理	1	无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无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等无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3	保持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无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
	4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检测、日常保洁、物料耗损检查、虫害处理、故障维修等。维修维护应有档案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维修项目、零配件使用数量等内容。
	5	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蛛网、无积沙（土）、无乱贴乱画，及时擦拭座椅、果皮箱、灯、宣传栏、健身器材等。
	6	健身器材、体育设施、照明景观灯、宣传栏以及标识标牌等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宣传栏内展板按要求及时更新。
	7	广场路面铺装损坏及时修补，保证路面平整，无安全隐患。
人员管理	1	中标方需吸纳现况管护工作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2	养护或保洁人员要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特种作业及专项作业需持证上岗、按规程作业。
	3	各中标单位公园管护人员需符合上报管护方案规划中约定的服务人数，并保证达到对应绿地等级效果。
	4	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5	保洁人员不能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扔到周围道路上。
	6	养护或保洁人员不应在工作期间扎堆聊天、躲藏睡觉等。
	7	现场工作及管理人员，要服从公园管理科监督管理，工作期间使用文明用语，提高服务意识，热情周到，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绿地保洁	1	绿地内无明显干枝、砖石瓦块、粪便等。
	2	绿地内树木无明显树挂，绿地内无明显落叶。
	3	绿地内无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4	禁止在公园内焚烧树叶、荒草、废弃物等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垃圾分类。所产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消，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及消纳，不得随意乱倒，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广场及道路铺装保洁	1	广场、道路、庭院地面开园前晨扫，全天做到四扫，全日循环保洁，随捡随清，做好“门前三包”管理，保证无渣土、无杂物、无杂草、无烟头、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冲积泥土、雪后无积雪、风后无沉沙。
	2	马路牙下无积土、无杂草；树池花池内无杂物、无粪便、无砖头瓦块；雨篦子下无杂物、无堵塞物。
	3	保洁作业过程避免扬尘，不得洒漏，主动避让游客。保洁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
	4	保洁时长可根据淡旺季进行动态调整，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任务前，冲刷清洗广场地面。
	5	雨雪后应当及时清扫园路。公园内应以人工和机械除雪为主，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需设安全员负责作业安全，设锥桶等防护措施。
	2	占路施工作业前需经交管部门审批，确保手续齐全，作业时车辆要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夜间作业时要配备电源警示灯，作业人员着反光马甲。
	3	中标单位在开展补植补种及维修维护等施工及作业前及时在企安安（跟踪填报）及北京管线宝（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进行报备。
	4	上树、下水工作时有相关劳动保护措施及相关作业资质。
	5	园区重点部位24小时巡查值守，不断岗。
	6	辖区内组织活动根据人员体量逐级报备。
	7	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防护，配备安全员，按规程开展作业。
	8	油料、农药等危险有害物资按规定存放、使用。特殊时段打药要有提示标识（比如：挖野菜季节、果子成熟季节、树木输液或涂药时）。
	9	车辆、设备及时保养维修，建立健全维修保养台账，车辆要及时验车、上保险，驾驶人员按时年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因车辆设备使用造成的己方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10	管理用房除了现有供暖设备外不得私自增加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取暖设备（如电热毯、电暖风等），严禁电动车在室内充电，如果不按照规定执行，出现一切安全隐患及事故，中标方自负法律责任及对各方的赔偿责任。
水体维护	1	维护水体景观效果，保持一定水位，满足游客观赏等需求，水体补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水草及干枯水生植物。
	3	定期进行池壁及池底清洗，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渍附着。清理水底沉淀物、淤泥，保持水体正常功能及观赏效果。
	4	严禁各种污水、废水排入景观水体，如水体发生污染，应积极协同环保、水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5	做好河湖水面、泵站、橡胶坝、拦河闸以及循环水系（妫川路西侧及妫水河西湖水体改善系统两条循环水系的明暗渠、沿线井盖及终端设备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不能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浇水作业中，不能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及泥土外溢，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不能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加强绿地管护，杜绝非法侵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发生，所管辖路段内不能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若出现应及时制止并告知甲方。
	4	雨后排水要及时，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无明显积水。
	5	补植苗木规格要达标。
	6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不能松散，要稳固，防止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
	7	养护日志要及时送达，记录要详实。
	8	养护会议要及时到达、不能迟到等。
	9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要及时反馈。
	10	24小时不间断值班，公园各入口早上7点到晚上10点安排值守人员（结合公园情况调整）。

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保洁、除草、浇水、修剪、扩堰、病虫害防治、柏树蒿草花粉治理、施肥、垃圾枯叶清理、枯死树采伐及更新等。（可结合公园及道路实际情况调整）

（1）保洁

及时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做好垃圾分类，遇节假日及重点活动保障期间加大保洁力度和频次。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2）除草

技术要求：

①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在丰富植物多样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证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②宿根花卉区域的野草。宿根花卉内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保证绿篱色块及宿根花卉的美观度和整齐度；宿根花卉外侧边缘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高度和密度，保证区域内地表覆盖率；

③草坪中的野草。公园内和部分花园式单位内主要景观区的草坪，应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比率，其中：低矮、耐修剪，能与草坪蕈共生的野草，应按照目标草实施管理；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优先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最大限度保护发挥好野草功能效益；

④外来入侵的野草。绿地中外来入侵的恶性野草、与区域景观差异性大的野草，应及时发现清除，最大限度保护乡土地被植物和区域内绿地景观效果；

⑤入冬前，应适时除草，除草时，应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

⑥夏季草坪茂盛时，应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修剪除草，草茬高度应距地表 10-15 厘米。严禁拔草、贴地割草、燎荒烧草、除草剂或冬春季节旋耕除草，防止出现裸露、扬尘问题；

⑦有害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清除，避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破坏林地景观、危害身

体健康;

在保证景观通透性以及不影响游客的游园安全下,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中的杂草进行清除工作,全年不低于8次。

作业时间:5-6-7-8-9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宿根花卉区域野草、草坪中的野草、外来入侵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

(3) 浇水

浇水是植物养护的一个重要措施,包括返青水、冻水、旱季6次全面浇水,全年共计8次浇水。乔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4-0.8\text{m}^3$ /次,亚乔木和灌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2-0.5\text{m}^3$ /次,禁止大水漫灌,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如发现有破损的喷头要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3~6月份当地地区是干旱季节,雨水少。树木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盛时期,需水量最大,人工浇水是惟一供给树木生长的措施。

9~10月是当地秋季,对大多数的树种应该控制浇水,防治树木徒长,减轻冬季萧条现象。但当年新植小苗和喜水树木还应灌溉。

11~12月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很好的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冻水。浇灌冻水时机应掌握在土壤刚刚进行封冻时进行,即夜冻昼化时,不可过早,也不能过晚。

作业时间:在雨雪量正常年份,春秋干旱季节3月中下旬-9月浇6次,11月中旬树木落叶休眠,一定要浇足冻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乔木、灌木,隔离带植物

(4) 修剪

技术要求:

①不同树种采用不同的修剪措施;需去除枝条包括枯枝、弱枝、濒死枝、枯枝残桩、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病枝、树冠下部受光极差的枝条等;

②控制留桩高度,针叶树留桩高度约为1-2cm,阔叶树尽量修平;

③修枝主要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切口需做防护处理),不撕裂树皮;

④公园里的灌木对整体景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进行整形修剪;

⑤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对管护区域内树木进行整形修剪,通过修枝,可以改善景观质量,减轻雪压、风寒、病虫害和树干火的危害程度,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提高观赏和防护功能。树木所长出的萌蘖枝,随长随清。

作业时间: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冬春季修剪、夏季修剪;雨雪天应急修剪。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5) 扩堰

对管护区的树木进行扩堰，达到截持地表径流，增强蓄水能力的目的。扩堰的作用是改善植被根部透气环境，便于水肥管理，以利于树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松土保墒。根据干旱需求，随时开堰浇水。

植物围堰规格尺寸表				
序号	树木类型	胸径	围堰尺寸	备注
1	乔木	<10cm	100cm	
		10-15cm	120cm	
		>15cm	150cm	
2	一般灌木		60-80cm	

注：1. 浇水树堰高 10 cm-15 cm, 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2. 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

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作业时间：春季 3-5 月，秋季 10-11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管辖范围内多巡查，技术人员需了解病虫害相关知识并能给予技术支持，指导作业人员做好病虫害防治等。

作业时间：3 月底开始，所有植物普防一遍，其它植物按照病虫害防治时间进行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草坪、乔木、灌木

(7) 施肥

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离地条件等因素合理施肥。包括肥料的采购、运输、施肥环沟挖填、施肥、土地平整等全面工作内容。

作业时间：全年不少于三次（春肥、秋肥、雨季）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8) 垃圾枯叶清理

为保持园内环境清洁优美，把白色垃圾、杂草、杂灌、枝丫、梢头、倒木等进行清理，包括对产生园林垃圾的处理等。要做到日常产出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9) 枯死树采伐及废弃物处理

技术要求：

- ① 在采伐地块周围张贴通知，并进行采伐公示；
- ②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科技人员指挥，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 ③ 采伐时不能伤害周围的植物、设施、建筑等，周围有输电通讯线路的地方，施工前要有切实可行的方案；
- ④ 树木伐除后需在原地进行补植，如不适宜补植需将树桩清除，地面恢复；

- ⑤ 施工时管理科人员须在现场进行监督；
- ⑥ 采伐人员须按指定的地点、时间、区域、株数实施采伐，严禁错伐、滥伐。
- ⑦ 清理枯死木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清理。对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影响交通和人员安全的倒伏树木可先行清理再申报补齐手续。

作业时间：将所有死树干枝清理一遍，日后随有随清。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第五条 管护期限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4月底为试用期，5月上旬甲方根据《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考核不合格如双方决定解除合同，考核前因管护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管护考核

1. 管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管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执行。

(4) 乙方在管护服务期间进行的补植、维修等工作，需经甲方、乙方以及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确认和结算造价审核后完成结算。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按照考核工作方案规定进行处罚并以下发《资金扣减单》、《整改督办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2) 乙方的管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下发《整改督办单》，乙方在接到《整改督办单》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加大处罚力度。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创城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树木修剪、绿地保洁清理、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及时间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因绿化改造、道路施工等占用绿地等情况），甲方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及占用时间长度，计算需增加或减少的养护费用，在季度考核报告中进行审核核减或核增。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按照延政发（2021）22号《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推进源头治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手续。乙方不得将本管护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制定管护期内工作方案，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绿化及设施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汇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带班人员带领工作。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车辆、农药、涂白、防寒材料等机械设备和生产资料。按要求使用环保型机械设备。

(6)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对其进行处罚。

(7)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有关部门因绿化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约谈或书面警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罚款扣减乙方的部分养护费，处罚金额以《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为准。

(8)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绿地降级的, 甲方自降级之日起按照降级后的管护资金标准支付乙方管护经费, 同时甲方有权按原等级管护资金标准扣除降级区域面积全年管护经费 5% 作为罚款。

(9)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 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 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生活管理及身体健康工作。乙方应定期开展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并有相应工作能力, 无职业禁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 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因此产生的舆情工单由乙方负责回复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 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 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 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1)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车辆、园林机械设备, 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在使用过程中, 因违章使用或操作不当等致使设备损坏、人员伤害及违法违规等情况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 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根据本合同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乙方制定管护期内相应的预算及整体工作规划方案, 报请甲方审批实施。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 制定管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等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根据合同约定,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 并进行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专业培训。

(15) 开展管护工作时,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文明施工; 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 处理好管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16) 管护作业期间, 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7) 建立和健全管护管理档案，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行业标准建立对应管护档案，结合招标及投标文件及甲方需求对管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备查工作。管护管理期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将管护管理的档案资料及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8)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1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第八条 管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护规划方案和管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管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管护人员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乙方应积极响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该养护项目服务总价中包含乙方在管护作业及日常运维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供暖、网络、通讯、药品、垃圾消纳等全部费用。

(4) 乙方在整体服务总价中需预留5%的资金用于管护区域内的绿地补植、铺装及设施维修以及环境提升等工作。补植补种及维修部分产生资金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结算审核确定总金额，合同额度5%以外的部分由项目预备费支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计划支付方式为一年分三次支付。第二季度末（6月下旬）开展第二季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35%；如考核不合格，乙方需按标准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复检合格后申请拨付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管护经费。第三季度末（9月下旬）开展第三季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0%；如考核不合格，乙方需按标准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复检合格后申请拨付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管护经费。12月根据区财政年末封账情况（计划于12月中旬前后）开展第四季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

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如考核不合格，乙方需按标准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复检合格后申请拨付经费，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管护经费。所有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按时到账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违约责任。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罚款以及因第三方施工导致的未养护区域的核减，需在支付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承包人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区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如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管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资金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被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绿地等级降级的，需按乙方义务条款进行处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更改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1为该标包具体管护范围情况，附件2为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3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4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附件5为用水责任书、附件6为综合治理责任书、附件7为防火安全责任书、附件8为安全作业责任书。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方：_____（公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_____	帐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_____

附件1

管护范围情况

延庆新城北部人工湿地位于延庆新城北部八里庄村东侧，京新高速、北靳路与县018公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依托新城北线水循环系统，连通周边河湖水系，采用物理净化和生物净化的方法对城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进行水质提升。湿地公园主要包含湿地、道路铺装、绿地养护以及栈桥、景观亭、景观塔、休息廊架、观景平台等附属设施。

延庆新城北部人工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总管护面积21.6583公顷，该区域涉及水面178681m²、绿地15091m²（三级绿地标准）、铺装22811m²。

附件2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项目地址：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中工程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之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四)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五)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七) 项目管护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做好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八)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九)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管护过程中，严禁与第三方发生冲突，出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和平协商解决。如因发生冲突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项目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
绿地社会化管理

项 目 地 址：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XXXXXXXXX
X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编制整理《工资表》、《考勤表》和《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5

用水承诺书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申明，承诺在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中，按规定正确使用园林绿化用水，在进行浇水作业时，节约用水，合理进行浇灌，保证不浪费，水管线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措施。使用水车在公园绿地水管线加水，保证专用于所管护绿地浇水作业，不用于其他用途。若我公司违反甲方有关用水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公园绿地水源用于其他用途，愿意接受甲方《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的罚款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6

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工人安全，避免各种事故及灾害，根据有关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特与乙方签订责任书，乙方必须做到：

一、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社会形象的活动。

二、抵制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传播黄色制品、吸毒贩毒、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

三、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工作设施、设备和生活安全方面的检查维护。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乙方雇佣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违章使用明火，不违章私自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和用具，不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

六、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讲究公德，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不在道路上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七、以上责任书全部内容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八、本综合治理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防火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消防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工作方针，为了加强我公园绿地的防火安全秩序，提高养护单位的责任感，确保公园绿地内的植物、公共基础设施和管理用房、人员的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甲方与乙方签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1、根据乙方管护绿地的管辖范围，本着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所管护区域的防火安全工作。

2、乙方应制定防火工作预案及火灾救援应急预案，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设置安全巡视人员，明确责任，层层分解到人。

3、乙方应加强养护人员的防火及消防教育，树立防火意识，掌握有关的防火常识，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4、防火期，乙方需根据管护区域的防火范围自行清理防火道，清除管辖区域内的易燃物，重点清除枯枝落叶、杂草等林下可燃物，禁止焚烧绿化垃圾，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防火任务。

5、乙方使用管理用房的，严禁使用明火，注意用电安全，及时断电，严禁私接电线等行为。

6、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火灾，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此责任书在乙方签订的项目管护服务合同期内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作业责任书

为了保证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道路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与乙方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乙方承诺做到：

一、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在上路作业期间，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穿安全服，在隔离带、中间绿化带作业时，必须按照道路施工要求码放安全岛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员负责安全维护。

四、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保洁、防风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树立警示标志、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六、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递交保证金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评标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投标总价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